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5

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7月17日，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成置地”）与北京海开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海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签署《海淀区西北旺新村D1地块清算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海综事务-协议-2025-0014，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约定西北旺新村D1地块进行收回移交，并根据德成置地投入成本情况予以清算补偿。德成置地于2001年起实施开发北京海淀区西北旺新村项目，西北旺新村项目为北京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政策项目，项目开发至今主要剩余前述D1地块移交、D2、D3地块安置房建设、A3地块写字楼运营销售。

一、德成置地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2634200XY

成立时间：2001-05-10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13层

法定代表人：栾京亮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土地开发整理；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投资管理；物业管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德成置地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德成置地 20%股权，并通过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69%）持有其 78%股权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北京海开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DBJNX31C

成立时间：2024-02-06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 1 层 112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浩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物业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管理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房屋拆迁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停车场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北京市海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事业单位。承担海淀区规划编制与实施，土地储备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、开发利用、资产统计、保护修复，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、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，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、档案管理、信息化、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北京海开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D1 地块位于西北旺镇后厂村路西段南侧。南起规划西北旺镇六号路，北至

东北旺北路（后厂村路），西起规划西北旺镇中路，东至规划西北旺镇二号路。总用地面积约 6.47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主要为居住用地和公共绿地（最终以规划审批文件为准）。

（三）清算补偿费及支付情况

1、D1 地块清算成本为 307,796.71 万元，其中乙方实施部分成本为 246,567.95 万元，包含已实际发生成本 139,963.76 万元，预计发生成本 106,604.19 万元（最终以区级委办局联合审核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，由丙方致函区财政局，向乙方支付 D1 地块已实际发生成本 139,963.76 万元；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由丙方致函区财政局，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，申请支付项目管理费、腾退补偿、周转费合计 19,404.66 万元。其中，91,312.61 万元将专项用于 D2、D3 安置房项目开发建设等。

对于乙方实施部分其余的预计发生成本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商定，待乙方完成相关单项工作并经确认后，按相关程序于 60 日内予以支付。

（四）各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派遣专人负责 D1 地块的验收及场地交接事宜。（2）配合丙方及时做好 D1 地块成本支付和成本清算工作。（3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D1 地块移交后相关风险、责任及费用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及承担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（1）乙方负责完成 D1 地块内场地清理等工作并将达到移交条件的场地移交给甲方。（2）过渡期内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处理 D1 地块的相关事宜。（3）负责配合提供乙方现状持有的项目前期相关资料。（4）按期完成 D1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作，确保市政道路在 D1 地块未来二级建设主体竣工前能够投入使用。

3、丙方的权利义务

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致函区财政局，申请向乙方拨付 D1 地块相关清算补偿费用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若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，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

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增加公司现金流入，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9日